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承辦人：鄭琬蓉
電話：(03)5248921
電子信箱：0262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發字第11300235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1月17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41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月12日府都發字第1130019010號及1月16日府都發字第11300212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黃委員秋榮、詹委員勳全、楊委員邴淇、楊委員祥銘、解委員鴻年、翁執行秘書義芳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市文化局、本府交通處（綜合規劃科科长）、城市行銷處（觀光工程科科长）、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科长、養護工程科科长）、都市發展處（都市更新科科长、都市計畫科科长、建築管理科科长、使用管理科科长、綜合規劃科科长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）、古育瑋建築師事務所、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、和築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鑫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設計與開發科）



都市設計與開發處收文:113/01/24



111130001366 無附件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
第 241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- 四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240 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：略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：

(一) 「鑫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明段 490 地號等 2 筆土地開發許可審議」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依「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(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)細部計畫(第一階段)」細計規定申請開發許可，基地面積 380m²由乙種工業區調整為科技商務區，依回饋規定須捐贈 30% 可建築用地為原則，但捐贈之可建築土地，如經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同意者，得改以代金繳納。

2. 經委員考量，報告書回饋方案請補充完整章節後再送審議。

(二) 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 29-7 地號等 1 筆土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1) 請補充依文資法 34 條審查說明。

(2) 植栽槽建議設置洩水孔，並確認是否為易淹水地區。

(3) 請再確認基地適合耐陰或日照樹種。

(4) 交通、停車空間：

① 建議一層停車位提供予洽公民眾使用。

② 建議開挖至地下三層並將一層停車位移至地下室。

- ③ 一層停車位進出行人動線安全，建議補充改善措施。
- ④ 請補充一層停車位進出方式，如從府後街進出建議與交通處協調。
- ⑤ 北大停車場應無法容納本案停車需求，請補充改善措施。
- ⑥ 查扣車輛車位建議移至地下室。

(5)請補充說明鄰地空地未來是否有規劃。

(6)基地圍籬建議提升通透性或綠籬。

(7)本案請增加綠化並與北大公園銜接、增加綠帶串聯。

(8)P. 24，請說明本案未取得使用同意函之鋪面配置。

(9) P. 24，請補充收費停車格至入口廣場間之介面說明。

2.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 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(三) 「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民富段768地號等19筆土地集合住宅暨店鋪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：略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

紀錄：鄭琬蓉

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雨水回收系統可增設爬梯，以利日後維管及安全性。
 - (2)請補充說明公共服務空間是否經文化局審議。
 - (3)建議改善一層車道旁之人行動線，並拓寬開放空間。
 - (4)請補充說明基地與西大路736巷之關係。
 - (5)修復後之歷史建築維管請交由管委會維護，並納入規約。
2. 請檢送依決議 1 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，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 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，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，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 3 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12時30分

**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
第 241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**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處 2 樓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翁執行秘書義芳
- 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翁義芳

委員及幹事			
楊 委 員 邴 淇	楊 委 員 邴 淇	解 委 員 鴻 年	
詹 委 員 勳 全	詹 委 員 勳 全	黃 委 員 秋 榮	黃秋榮
楊 委 員 祥 銘			
工 務 處 養護工程科科長		地 政 處 地 價 科 科 長	
交 通 處 綜 合 規 劃 科 科 長		城 市 行 銷 處 觀 光 工 程 科 科 長	
都 市 發 展 處 都 更 科 科 長	陳以芳	都 市 發 展 處 使 用 管 理 科 科 長	李嘉倫
都 市 發 展 處 都 計 科 科 長	楊志峰	都 市 發 展 處 建 管 科 科 長	
都 市 發 展 處 都 設 科 科 長	楊志峰	都 市 發 展 處 綜 規 科 科 長	楊以芳
申請者、委託單位			
鑫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古育瑋建築師事務所	胡璋	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林志成建築師事務所	林政成 黃敏雄 王瑞齊 陳以祥 李仲毅		
鴻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和築建築師事務所	陳秉元 魏君 李武龍 張美玲		
府外及業務單位			
文化部			
文化局			
都市發展處	許志瑞		鄭政芳